

## 公告

本院根据债务人河北国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10月 23日裁定受理河北国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案号

:(2015)安立破字第1-2号〕,并于2015年10月29日指定河北合明律师事务所担任河北国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管理人,河北国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管理人河北合明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河北省安平县工业园区纬二路22号河北国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一楼重整管理人办公室,联系人:卢庆军、崔向阳,联系电话:15303185008、13903183898)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河北国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河北国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地址: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为民西街382号)召开,望准时参加,并向本院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河北]安平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1月13人民法院报六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2016-01-20) 法院公告部